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得作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二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許可：</p> <p>一、公司章程。</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未來二年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p> <p>三、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u>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u>）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住址或本公司所在地、出資額及認股比率。自然人發起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發起人應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繼續營業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百分之三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p> <p>四、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五、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發</p> | <p>第十二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許可：</p> <p>一、公司章程。</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未來二年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p> <p>三、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住址或本公司所在地、出資額及認股比率。自然人發起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發起人應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繼續營業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百分之三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p> <p>四、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五、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發起人資格證明文件。</p> <p>六、發起人無本法第六十</p> | <p>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授移字第一〇六〇四〇四九一九號函請各部會就以外國護照作為外國人身分證明文件者，應將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配合修正第三款有關發起人名冊應載明身分證（護照）號碼，增列得載明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號碼。</p> |

| | | |
|---|--|--|
| <p>起人資格證明文件。</p> <p>六、發起人無本法第六十 八條、第七十三條及 第七十六條規定情 事之聲明書。</p> <p>七、第八條規定以外之發 起人無違反本法第 七十五條規定情事 之聲明書。</p> <p>八、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 或指定代表行使職 務時，無本法第六十 八條規定情事之聲 明書。</p> <p>九、經律師或會計師審查 之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申請設立審查表 及出具之審查彙總 意見書。</p> <p>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 項無虛偽、隱匿之聲 明書。</p> | <p>八條、第七十三條及 第七十六條規定情 事之聲明書。</p> <p>七、第八條規定以外之發 起人無違反本法第 七十五條規定情事 之聲明書。</p> <p>八、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 或指定代表行使職 務時，無本法第六十 八條規定情事之聲 明書。</p> <p>九、經律師或會計師審查 之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申請設立審查表 及出具之審查彙總 意見書。</p> <p>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 項無虛偽、隱匿之聲 明書。</p> | |
|---|--|--|